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| | |
| 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 | | |
| 資料項目：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測量案件 | | |
|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| | |
| 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會計室  ＊編製單位：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第二課  ＊聯絡電話：04-26367150 #201  ＊傳真：04-26368752  ＊電子信箱：luiann@taichung.gov.tw | |
| 二、發布形式 | | |
|  | ＊口頭：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  ＊書面：（ ）新聞稿 （V）報表 （）書刊，  ＊電子媒體：  (v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  http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\_2.aspx?Mid1=387163000A  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 | |
|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 | | |
|  | 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所轄區內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、地目變更及謄本核發，經地政機關核准案  件均為統計對象。  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，本年累計以當年1月1日至當月底之事實為準。  ＊統計項目定義： | |
|  | (一)件數:依各實際辦理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、地目變更及謄本核發之收件號數計算;如係連件辦理土地分  割及合併案,則以土地分割之項目計算。  (二)筆(棟)數: 依各實際辦理土地(建物)筆(棟)數計算,土地以地號為基本計算單位,建物以建號為基本  計算單位;分割合併案,係以原因發生後之筆數為準。  (三)面積: 依各實際辦理之面積計算,以平方公尺為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。  (四)土地複丈之其他: 包括自然增加、浮覆、坍沒及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4條第2款至第5款等複丈  原因。  (五)建物測量之一般案件:包括建物第一次測量、建物分割、建物合併、建物增建及改建等。  (六)謄本之件數、張數:依實際核發之件數、張數計算。 | |
|  | ＊統計單位：件；筆；棟；平方公尺；張。  ＊統計分類：本所之件數、筆(棟)數、面積(張數)、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、地目變更及謄本等分  類，並按區別彙編（謄本核發不需依區別分列）。  ＊發布週期：月。  ＊時效：10天。  ＊資料變革：無。 | |
|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  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次月10日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  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。 | | |
| 五、資料品質：  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所依據地籍資料庫資料，按區別彙編（謄本核發依地政事務所別填報，不需依區別分列）。  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以檢誤條件查核資料，並經業務單位、會計室及各該主管機關審核，以確保資料合理性。 | | |
|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11242-03-06-3。 | | |
| 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 | | |
|  | | |
|  | | |